

114 學年度文化部地方創生串聯百大文化基地推廣活動

「百大百藝」影音暨圖文創作徵選簡章

壹、活動宗旨

本徵選活動旨在鼓勵國小至高中學生運用圖像與視覺語言發揮創意，以「百大文化基地」為主題，親身前往現場感受各文化基地的亮點與特色，以培養藝術美感與人文關懷，同時理解「地方創生」永續、公益及共好等精神，發掘文化事業及文化場域促進地方發展的美好及魅力。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文化部

二、合作單位：教育部

三、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商研院）

四、聯繫窗口：商研院（02）7707-4964 蔡先生；（02）7707-4965 陳小姐

參、報名方式：

- 一、本活動採線上報名及收件的方式，申請者以學校為單位，應於報名期間，至本活動線上官網（<https://sites.google.com/view/114bdby>）進行線上作業，逾期不予受理。提交資料不完備者，經通知限期補正一次，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全者，亦不予受理。
- 二、申請者應以學校為單位進行報名。請學校承辦人員填寫本簡章規定之文件（報名格式如附件 1），填寫完成並核章後，掃描為 PDF 檔，至活動官網「報名表上傳」頁面，將填妥之文件上傳至報名表單，即完成報名程序。

肆、報名及收件時間：自本徵選簡章公告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止。

伍、資格與參選內容：

- 一、資格：國小至高中在校學生，對文化教育推廣及影像創作有興趣者。
- 二、徵選組別：分為四組，包含國小中低年級（一至三年級）、國小中高年級（四至六年級）、國中組及高中組。
- 三、參選內容：以文化部推動之「百大文化基地」為核心主題，參賽者須親自實地走訪至少一處文化基地，透過觀察、記錄與創意表現，展現各基地的特色與在地人文風貌。
- 四、參選類別：依創作形式分為「圖文組」與「影音組」，每位（組）參賽者僅能擇一組別報名，不得跨組參賽。圖文組每組限 1 人參賽；影音組則可個人或團隊報名，每組人數為 1 至 3 人，並得設指導教師 1 名。

組別	圖文組	影音組
參賽人數	每組皆為 1 人。	每組最少 1 人，最多 3 人。
核心概念	以手繪或插畫表現文化基地特色與人文故事。	以影像敘事為主，總時長以 5 分鐘為限之短片作品。
影像形式	作品需為手繪創作，不限媒材與風格，透過構圖與色彩展現主題。	<p>拍攝形式不限，參賽者可依文化基地屬性類別自由創作，作品可包含但不限於以下三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紀錄短片：記錄現實事件、場所或文化現象，或以學生視角呈現參訪百大文化基地的過程與心得，重視觀察、真實性與文化體驗。 2. 人物專訪：以訪談呈現百大文化基地真實人物故事，重視內容深度與真誠敘事。 3. 創意劇情：以劇情與角色構成虛構故事，透過影像表現主題。

陸、作品繳交方式

- 一、繳交方式：至活動線上官網「作品繳交區」上傳作品（<https://sites.google.com/view/114bdby>）及相關文件，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作品或文件繳交者，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 二、繳交注意事項：繳交作品時，請務必參考「作品繳交規範」，並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暨拍攝同意書」（格式如附件 2），確保影片格式、長度、音樂及其他素材皆符合規定，若未符合規定將不予評分。
- 三、作品繳交規範

（一）圖文組

項目	說明
作品規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 1 張 8 開尺寸圖畫紙進行創作，不接受四格漫畫形式。 2. 作品以圖為主，文字僅作為輔助圖像說明使用，不列入評分，總字數請勿超過 150 字。
繳交格式	需將作品原稿彩色掃描為 PDF 檔，務必確認作品掃描清晰。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品必須為手繪創作，不得使用數位工具繪製或書寫。 2. 若作品產生過程中有使用生成式 AI，務必參照文化部公告之「文化藝術應用生成式指引」辦理及自行揭露（活動官網-相關資料），並於繳交作品表單中標註。

（二）影音組

項目	說明
影片方向	橫式影片
畫面比例	16:9
解析度	1920×1080（HD）以上
影片長度	以 5 分鐘為限
檔案格式	mov/mp4/mpg/avi（可上傳至 YouTube 平台）
字幕需求	無特定要求，自行配合影片呈現。
音樂素材	可自行創作；可使用創用 CC 授權音樂等合法授權素材。
拍攝建議	可使用手機、相機或其他錄影設備；畫面穩定清晰，聲音收錄良好。
剪輯建議	1. 可自由剪輯、加字幕與音樂，但須遵守著作權規範。 2. 若剪輯有使用 AI 軟體協助，應於繳交作品表單中標註。 3. 若作品產生過程中有使用生成式 AI，務必參照文化部公告之「文化藝術應用生成式指引」辦理及自行揭露（活動官網-相關資料）。

柒、百大文化基地參訪規範

- 一、百大文化基地選擇：參賽作品須以「第 1 屆百大文化基地獲選名單」（如附件 3）所列，擇一基地作為創作主題。建議參賽者可就近選擇居住縣市或鄰近地區的基地進行拍攝，以便實地走訪並深入了解其特色。
- 二、實地走訪拍攝：每位參賽者須親自前往「百大文化基地」進行實地走訪與拍攝，繳件時需附上「參賽者與文化基地現場合照」作為實地參與證明（團體參賽組別則需繳交團體合照一張），作品不得使用他人拍攝或僅從網路下載之素材代替實地拍攝。
- 三、影音拍攝及圖文創作內容建議規範
 - （一）拍攝或創作內容需忠實呈現基地的文化特色與氛圍，可涵蓋人物故事、日常互動、參訪紀錄、文化反思等。
 - （二）拍攝或創作過程不得損壞基地設施或影響其他訪客與工作人員。
 - （三）拍攝或創作行為需遵守基地相關規定及安全措施。

捌、評選作業

- 一、初審採評審委員線上書面作品審查，複審召開評選會決議最終得獎名單。
- 二、評審委員會由 5 至 7 名委員組成（含召集人），遴聘具文化藝術、影像傳播或教育等相關專家學者組成，由主辦單位核定委員名單。

- 三、評審委員對於評審經過及結果，應予保密，並同意簽屬審查人切結書。
- 評審委員若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或第 33 條規定情形者，評審過程應自行迴避，該委員不計入評選委員會委員總數。

玖、評分標準

一、圖文組

評分項目	說明	比重
主題呈現	是否切合「百大文化基地」與核心概念，呈現基地故事與文化特色	30%
創意表現	作品構想或呈現方式具創新性，敘事完整，有感染力	25%
文化內涵	是否有文化深度、在地連結或引發觀眾思考	20%
參與及表達力	作品是否展現參賽者投入程度及傳達主題的熱情與感染力	15%
整體完成度	作品整體一致性、流暢度與感染力	10%
總分		100%

二、影音組

評分項目	說明	比重
主題呈現	是否切合「百大文化基地」與核心概念，呈現基地故事與文化特色	30%
創意表現	故事構想或拍攝手法具創新性，敘事完整，有感染力	25%
影像與拍攝技巧	畫面構圖、剪輯節奏、音效與配樂運用是否流暢	20%
內容深度	是否有文化內涵、在地連結或引發觀眾思考	15%
整體完成度	作品整體一致性、流暢度與感染力	10%
總分		100%

壹拾、活動時程

時間	項目
自活動公告日上午 10 時	報名開始
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	報名及收件截止
至 115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	資格審查及補正報名資料
115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至 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	作品審查（含書審及決審）
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	得獎名單公告（暫定）
115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	頒獎典禮

壹拾壹、獎勵辦法

一、參賽者

年段	圖文組	影音組
國小中低年級	1. 特優 1 名，獎狀及獎金 NT\$3,000 2. 優等 2 名，獎狀及獎金 NT\$2,000 3. 甲等 3 名，獎狀及獎金 NT\$1,000 4. 佳作若干名，獎狀一紙	1. 特優 1 名，獎狀及獎金 NT\$6,000 2. 優等 3 名，獎狀及獎金 NT\$4,000 3. 甲等 5 名，獎狀及獎金 NT\$2,000 4. 佳作若干名，獎狀一紙
國小中高年級	1. 特優 1 名，獎狀及獎金 NT\$3,000 2. 優等 2 名，獎狀及獎金 NT\$2,000 3. 甲等 3 名，獎狀及獎金 NT\$1,000 4. 佳作若干名，獎狀一紙	1. 特優 1 名，獎狀及獎金 NT\$6,000 2. 優等 3 名，獎狀及獎金 NT\$4,000 3. 甲等 5 名，獎狀及獎金 NT\$2,000 4. 佳作若干名，獎狀一紙
國中	1. 特優 1 名，獎狀及獎金 NT\$5,000 2. 優等 2 名，獎狀及獎金 NT\$3,000 3. 甲等 3 名，獎狀及獎金 NT\$2,000 4. 佳作若干名，獎狀一紙	1. 特優 1 名，獎狀及獎金 NT\$8,000 2. 優等 3 名，獎狀及獎金 NT\$5,000 3. 甲等 5 名，獎狀及獎金 NT\$3,000 4. 佳作若干名，獎狀一紙
高中	1. 特優 1 名，獎狀及獎金 NT\$5,000 2. 優等 2 名，獎狀及獎金 NT\$3,000 3. 甲等 3 名，獎狀及獎金 NT\$2,000 4. 佳作若干名，獎狀一紙	1. 特優 1 名，獎狀及獎金 NT\$10,000 2. 優等 3 名，獎狀及獎金 NT\$6,000 3. 甲等 5 名，獎狀及獎金 NT\$4,000 4. 佳作若干名，獎狀一紙

二、指導老師

為鼓勵教師積極指導學生參與本次比賽，凡指導學生參賽且獲得各組獎項的指導老師，皆可獲得獎狀一紙以茲肯定其辛勤付出與指導成果。

三、獎勵金由執行單位辦理核撥作業。

壹拾貳、頒獎典禮暨成果展

- 一、辦理時間：頒獎典禮暨成果展預定於 115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舉辦。
- 二、辦理地點：具體地點及活動流程，暫定 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前公告於活動官網，並同步通知所有得獎組別。
- 三、參與對象：獲獎組別與指導老師，以及主辦單位邀請之嘉賓、評審。
- 四、活動內容：將頒發獎狀及獎金，公開表揚各組得獎隊伍，並展示入圍及得獎作品，讓參賽作品與文化基地影像創作成果，並提供參賽隊伍與其他隊伍交流、分享拍攝心得及創作經驗。

壹拾參、獎勵金追繳情形

入選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主辦單位得撤銷或廢止獎勵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獎狀及獎勵金：

-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報名參選。
- 二、以同一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獎勵。
- 三、參選內容有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壹拾肆、注意事項

- 一、 參賽者報名提供之作品內容，主辦及執行單位有權無償重製，並得以任何形式對外推廣使用，包括但不限於網路、社群媒體、展覽或出版。
- 二、 作品不得包含色情、暴力、歧視、仇恨或其他違法、不當內容；違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
- 三、 作品不符合規定者，不予計分；包含尺寸、格式、時長、字數等規範皆須遵守。
- 四、 作品內容不得抄襲，且不得侵犯第三方著作權、肖像權、商標權等權益；若涉及違法行為，參賽者須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 五、 參賽者同意提供的作品資料正確無誤，若資料不實或偽造，主辦及執行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
- 六、 參賽作品一旦送出，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如需修改或補件，須依主辦單位公告之期限辦理。
- 七、 評審結果由主辦單位及評審團審議決定，評審結果為最終決定，恕不接受異議。
- 八、 若參賽作品涉及合作或團隊創作，須由團隊代表報名，並確保所有成員同意作品使用與參賽規範。
- 九、 本比賽獎金將列入個人所得稅，領獎時須填寫所得人資料，以供執行單位辦理所得申報及代扣繳稅額等事宜。
- 十、 參賽者應保留作品原始檔案及相關素材，以備主辦及執行單位必要時進行確認或後續宣傳使用。
- 十一、 作品中如涉及第三方授權素材，須提供合法授權證明；未提供者，視同違規。
- 十二、 本徵選簡章未盡事宜，主辦及執行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之權利，悉依主辦單位之解釋及決定辦理。

114 學年度【百大百藝】影音暨圖文創作競賽報名表

*縣市				*鄉鎮市區		
*學校名稱				*學校代號		
*承辦人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手機		
	*Email					
*教育階段		☐ 國小中低年級 ☐ 國小中高年級 ☐ 國中 ☐ 高中				
*參賽組別		☐ 影音組 ☐ 圖文組				
*參賽學生 至少 1 位至多 3 位		*1	姓名		*年級	
		2	姓名		年級	
		3	姓名		年級	
競賽指導老師(非必填)		姓名			職稱	
*前往的 「百大文化基地」名稱 (請參考附件三)						
學校核章	*承辦人		*教導(務)主任		*校長	

1. 每組參賽者須分別報名；若同一學校有多組學生報名，請依組別分別填寫多份報名表。
2. 若同一學校報名組數達 5 組（含）以上，學校承辦人可至活動官網「報名表上傳」頁面，點選「團體報名表單下載（Excel）」，將表單欄位填寫完成並列印、核章後，分別上傳填妥的 Excel 電子檔以及核章後的 PDF 檔，以利主辦單位進行資料核對與存檔。
3. 指導教師主要負責提供創作指導與技術建議，不得代為完成作品內容；非必須指派。若學生於報名時填寫指導教師資料，該教師於學生獲獎時將獲頒獎狀一紙，以茲鼓勵。

著作財產權授權暨拍攝同意書

參賽者_____（學生姓名，以下稱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_____同意參加文化部舉辦之 114 學年度全國【百大百藝】影音暨圖文
 創作競賽，並將其本次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予文化部使用，本人同
 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 一、授權內容：文化部擬取得之著作財產權授權內容，包含編輯權、重製權、公
 開播送權、公開傳輸權、公開展示權、公開口述權、改作權、散布權及再授
 權等著作財產權利。
- 二、授權期間／地域：永久授權，且不限地域。
- 三、授權條件：無償授權。
- 四、著作權聲明與保證：本人擔保本著作係本人原創作品，未侵害任何第三人
 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如本作品使用他人著作、圖像、音樂、影像或肖像，
 本人保證已依法取得合法授權，並有授權文化部依本同意書內容使用之權利。
 如有違反致文化部受有損害，本人應負所有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訴訟費用、和解金、賠償金等）。
- 五、肖像權授權說明：本人同意文化部於本競賽之推廣、宣傳、展覽、成果發表、
 出版及相關行銷活動中，得使用本人及其作品中可辨識之個人肖像、聲音、
 姓名或形象，包含拍攝、錄音、錄影及後製應用等行為。文化部得於各類媒
 體（含網路、新聞媒體、出版品、廣告及社群平台等）中使用該等素材，作
 為非營利性之教育與推廣用途，且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不另行主張報酬或
 相關權益。
- 六、爭議處理：若因本同意書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本人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凡因本同意書或違反本同意書所引起的糾紛、爭議或歧見，本人同意以臺灣
 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七、活動影像使用同意：如因本作品獲獎或出席頒獎活動，本人同意並授權文化
 部使用本人於活動中之動態及靜態影像紀錄，作為本次活動之行銷、推廣及
 活動紀錄之用。

此致
 文化部

學校名稱：

參賽者：（簽名）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簽名）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請以親筆簽名或印章方式完成本同意書簽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文化部第1屆百大文化基地名單

(可至「活動官網-相關資料」參考「文化地圖」網站)

序號	基地名稱	縣市	地址
1	日星鑄字行	臺北市	臺北市大同區太原路97巷13號
2	北投文物館	臺北市	臺北市北投區幽雅路32號
3	牯嶺街小劇場	臺北市	臺北市中正區牯嶺街5巷2號
4	紀州庵文學森林	臺北市	臺北市中正區同安街107號
5	郭怡美書店	臺北市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129號
6	渭水驛站	臺北市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27號
7	萬座曉劇場	臺北市	臺北市萬華區大理街132之9號
8	甘樂文創合習聚落	新北市	新北市三峽區民權街84巷12-1號
9	李梅樹紀念館	新北市	新北市三峽區中華路43巷10號
10	朱銘美術館	新北市	新北市金山區西勢湖2號
11	財團法人新北市當代傳奇文化藝術基金會	新北市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130巷67號
12	猴硐礦工文史館	新北市	新北市瑞芳區柴寮路25號
13	雲門劇場	新北市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6巷36號
14	新北市中和緬甸街區	新北市	新北市中和區忠孝街1巷14號1樓
15	新平溪煤礦博物園區	新北市	新北市平溪區頂寮子路5號
16	見書店	基隆市	基隆市仁愛區仁二路236號
17	永晝海濱美術館/星濱山共創工作室	基隆市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393巷30號2樓
18	大二結社區(二結穀倉稻農文化館)	宜蘭縣	宜蘭縣五結鄉三興西路171號
19	小鎮職人-藝驛頭城文化基地	宜蘭縣	宜蘭縣頭城鎮中庸街32-1號
20	白米木屐村	宜蘭縣	宜蘭縣蘇澳鎮永春路178號
21	利澤國際偶戲藝術村	宜蘭縣	宜蘭縣五結鄉利澤東路37號
22	來宜蘭迺菜市場	宜蘭縣	宜蘭縣宜蘭市康樂路137巷20號
23	大溪老茶廠	桃園市	桃園市大溪區復興路2段732巷80號
24	米倉劇場	桃園市	桃園市桃園區新生路169號
25	源古本舖	桃園市	桃園市大溪區和平路48號
26	見域工作室	新竹市	新竹市北區長春街28號
27	或者新州屋	新竹市	新竹市東區東前街16號
28	絕版影像館 Up Gallery	新竹市	新竹市東區東南街53巷47-1號
29	新竹東門市場	新竹市	新竹市東區大同路86號
30	大山北月	新竹縣	新竹縣橫山鄉大山背80號
31	北埔是一座慢慢博物館	新竹縣	新竹縣北埔鄉中正路76號

序號	基地名稱	縣市	地址
32	姜阿新洋樓	新竹縣	新竹縣北埔鄉北埔街 10 號
33	臺紅茶業文化館	新竹縣	新竹縣關西鎮中山路 73 號
34	蕭如松藝術園區	新竹縣	新竹縣竹東鎮三民街 60 號
35	九湖森林休閒農場 (銅鑼茶廠)	苗栗縣	苗栗縣銅鑼鄉九湖村 14 鄰九湖 132-16 號
36	苑裡掀海風	苗栗縣	苗栗縣苑裡鎮新興路 35 巷 22 弄 32 號
37	卓也小屋	苗栗縣	苗栗縣三義鄉雙潭村崩山下 1-9 號
38	農村工藝生活館	苗栗縣	苗栗縣苑裡鎮山腳里 14 鄰 378 號
39	銅鑼窯	苗栗縣	苗栗縣銅鑼鄉竹森村 9 鄰 74-1 號
40	中央書局	臺中市	臺中市區台灣大道 1 段 235 號
41	月眉糖廠文化路徑基地	臺中市	臺中市后里區甲后路二段 350 號
42	北屯新村-臺中市眷村 文物館	臺中市	臺中市北屯區天祥街 19 號
43	富興工廠 1962	臺中市	臺中市東區復興路 4 段 17 巷 10 號
44	臺中市霧峰區桐林社區 發展協會	臺中市	臺中市霧峰區民生路 719 號
45	霧峰林家宮保第園區	臺中市	臺中市霧峰區民生路 26 號
46	八堡圳頭文化創生行動 基地	彰化縣	彰化縣二水鄉源泉村月眉巷 1-1 號
47	王功海牛文化基地	彰化縣	彰化縣芳苑鄉新寶村永豐巷 2 號
48	田中窯創意園區	彰化縣	彰化縣田中鎮斗中路二段 230 巷 248 號
49	長源醫院—鹿港歷史 影像館	彰化縣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194 號
50	洛津組合-鹿港大街創 生基地	彰化縣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163 號 2 樓
51	日月老茶廠	南投縣	南投縣魚池鄉中明村有水巷 38 號
52	水里蛇窯陶藝文化園 區	南投縣	南投縣水里鄉回窯路 16 號
53	南投戲院	南投縣	南投縣南投市大同街 87 號
54	紙教堂新故鄉見學園 區	南投縣	南投縣埔里鎮桃米里桃米巷 52-12 號
55	廣興紙寮	南投縣	南投縣埔里鎮鐵山里鐵山路 310 號
56	毓繡美術館	南投縣	南投縣草屯鎮平林里健行路 150 巷 26 號
57	西螺生態博物館	雲林縣	雲林縣西螺鎮延平路 92 號
58	虎尾建國眷村	雲林縣	雲林縣虎尾鎮建國里建國一村 73 號
59	雲林記憶 Cool	雲林縣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一段 501 號
60	雲林故事館	雲林縣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一段 528 號
61	雲林布袋戲館	雲林縣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一段 498 號

序號	基地名稱	縣市	地址
62	大林慢城發展協會	嘉義縣	嘉義縣大林鎮中山路 55-1 號 1 樓
63	板陶窯交趾剪黏工藝園區	嘉義縣	嘉義縣新港鄉板頭村板頭厝 45-1 號
64	阿里山達邦 mayasvi 文化路徑基地	嘉義縣	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村 1 鄰 7 號
65	洲南鹽場	嘉義縣	嘉義縣布袋鎮龍江里新厝仔 402 號
66	培桂堂—林開泰診療所舊宅	嘉義縣	嘉義縣新港鄉大興路 19 號
67	優遊吧斯阿里山鄒族文化部落	嘉義縣	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 4 鄰 127-2 號
68	新嘉義座/阮劇團	嘉義市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 616 號 K 棟 2 樓
69	島呼冊店	嘉義市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257 號
70	舊監更生島	嘉義市	嘉義市東區維新路 134 巷 36 號
71	88 藝療所	臺南市	臺南市中西區普濟街 88 號
72	大崎村落創藝基地	臺南市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39-3 號
73	台江十三佃鄭家社區博物館	臺南市	臺南市安南區本原街 1 段 382 巷 36 號
74	台南林百貨	臺南市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 2 段 63 號
75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歷史檔案館	臺南市	臺南市東區青年路 360-25 號
76	版本書店 SÜRÜM Bookstore	臺南市	臺南市北區開元路 148 巷 33 弄 9 號
77	臺南新化生活故事博物館-新化老街	臺南市	臺南市新化區中正路 396 號
78	曬書店×新營市民學堂	臺南市	臺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93-2 號
79	三餘書店	高雄市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二路 214 號
80	大武壠文化事務所	高雄市	高雄市杉林區忠義路 10 號
81	橋仔頭糖廠藝術村 / 白屋	高雄市	高雄市橋頭區興糖路 4 巷 1 號
82	樣仔腳文化共享空間	高雄市	高雄市六龜區寶來里樣仔腳 32-8 號
83	舊打狗驛故事館	高雄市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一路 32 號
84	小陽。日裁書屋	屏東縣	屏東縣屏東市清營巷 1 號
85	南排灣的紅寶石-高士佛社	屏東縣	屏東縣牡丹鄉高士村高士佛路 28 號
86	潮州小鎮-百年文化聚落	屏東縣	屏東縣潮州鎮重慶路 20 號
87	禮納里 Inl 原創空間	屏東縣	屏東縣瑪家鄉和平路一段 63 號
88	繫。本屋 / 頭分埔文化工作室	屏東縣	屏東縣屏東市青島街 112 號

序號	基地名稱	縣市	地址
89	Pising 彼心書店	花蓮縣	花蓮縣光復鄉中正路一段 127-1 號
90	洄遊吧食魚體驗館	花蓮縣	花蓮縣新城鄉七星街 32 號
91	璞石咖啡 x 光之島共享基地	花蓮縣	花蓮縣花蓮市明禮路 8 號
92	練習曲書店	花蓮縣	花蓮縣新城鄉信義路 252 號
93	豐田大同戲院	花蓮縣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豐山街 28 號
94	小米學堂	臺東縣	臺東縣金峰鄉歷坵村 3 鄰 42 號之 2
95	公東的教堂	臺東縣	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一段 560 號
96	台灣好基金會 x 池上穀倉藝術館	臺東縣	臺東縣池上鄉中西三路 6 號
97	台東書書果實 BOOK-BOOK FRUIT TAITUNG	臺東縣	臺東縣臺東市漢陽南路 139-1 號
98	台東糖廠	臺東縣	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二段 191 號
99	台東縣鹿野鄉永安社區	臺東縣	臺東縣鹿野鄉永安村永安路 257 巷 5 號
100	都蘭國	臺東縣	臺東縣東河鄉都蘭村 224 號
101	臺東獵人學校教育基地	臺東縣	臺東縣太麻里鄉新香蘭 12 鄰 73 號
102	先人種下的花-望安花宅聚落	澎湖縣	澎湖縣望安鄉花宅 130 號
103	蔡廷蘭進士第	澎湖縣	澎湖縣馬公市興仁里 29 號
104	沿菊書店	澎湖縣	澎湖縣馬公市新復路 1 巷 1 號
105	澎湖龜壁港社	澎湖縣	澎湖縣湖西鄉南寮村 121-5 號
106	離島出走 isle.travel studio	澎湖縣	澎湖縣湖西鄉紅羅村魚灶 0 室
107	芹壁社區發展協會	連江縣	連江縣北竿鄉芹壁村 64 號
108	東引中路客廳	連江縣	連江縣東引鄉樂華村 4 號
109	聚落自發的近代化教育場所：古崗學校洋樓	金門縣	金門縣金城鎮大古崗 54 號
110	僑鄉金門-王慶雲洋樓 1934	金門縣	金門縣金城鎮莒光路 29 巷 14 號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參與交易或獎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獎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名稱：託人

☐ 第4款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請填寫abc欄位）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文化部

※填表說明：

-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